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5854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蔣祐誠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林玟秀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免責裁定確定時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，除該執行債權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8條規定之不免責債權外，即應歸於消滅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規定為參照，原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確定不存在，法院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（最高法院79年臺抗字第30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此有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100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）第7號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551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業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裁定於109年7月24日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09號裁定終結本件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4號裁定債務人應予免責，及本院111年度消債聲字第41號准予復權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據以請求之系爭債權既非消債條例第138條規定之不免責債權，債務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且該免責之確定裁定，對

01 於已申報債權及未申報債權之債權人即均有效力，債權人聲
02 請執行之債權於債務人受免責裁定後已歸於消滅，從而，債
03 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冠彤